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4/2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57/ —— 2015年6月2日會議的
14-15號文件 紀要

立法會 CB(1)1206/ —— 2015年6月22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1)1208/ —— 2015年7月20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6月2日、6月22日及7月20日會議的
紀要分別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96/14-15(01)號文件) —— 因應 2015 年 6 月 2 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15/14-15(01)號文件 —— 因應 2015 年 6 月 22 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32/14-15(01)號文件 —— 因應 2015 年 7 月 20 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96/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15 年 6 月 2 日、6 月 22 日及 7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32/14-15(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2015 年 7 月 28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40/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 2015 年 7 月 28 日函件的覆函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712/14-15(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3)513/14-15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150/28 Pt. 4

立法會 LS52/14-15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71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4-15(04)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將電器廢物輸入／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政府當局

3. 關於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分別對《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0A及20B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對"any e-waste" (任何電器廢物)的提述，以清楚反映政策原意，即該電器廢物限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擬議附表6第2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以應盡的努力作為有關將電器廢物輸入／輸出香港的罪行的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20G(6)條中，將"上述免責辯護"改為"第(5)款所訂的免責辯護"，以反映政策原意，即擬議第20G(6)條只適用於擬議第20G(5)條所訂的免責辯護，但不適於第20G(1)條所訂的免責辯護。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

政府當局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凡提述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便將"循環再造費"改為"循環再造徵費"，因此擬議第44(3)條(該條訂明，"根據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無須參照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設施或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限制")不再有需要，並會予以刪除。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擬議第44(3)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釐定循環再造徵費時，當局會考慮或參考甚麼因素，以及當

局會否考慮在日後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就該項徵費訂立的有關規例中訂明這些因素。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並會在下次會議考慮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

7. 主席表示，他會在考慮政府當局擬備修正案擬稿的進度後，與秘書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把會議安排告知委員。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118 - 000158	主席	2015年6月2日、6月22日及7月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57/14-15、CB(1)1206/14-15及CB(1)1208/14-15號文件)分別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59 - 00543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梁君彥議員 郭偉強議員 胡志偉議員 林健鋒議員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2015年6月2日、6月22日及7月2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996/14-15(02)號文件)。</p> <p>黃定光議員、梁君彥議員及主席關注到張貼於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可能被廢物收集者／循環再造者故意除去，並可能被再用／偽造，以規避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擬議第37(1)條繳付循環再造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循環再造標籤的設計加入保安特徵，以防標籤被再用或偽造。</p> <p>政府當局回應梁君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p> <p>(a)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2條所訂的除舊服務會由受管制電器銷售商以"新換舊"的基礎安排，不論擬移走的舊電器有否貼上循環再造標籤；</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消費者可自費為受管制電器作出除舊安排，例如把受管制電器交予"綠在區區"的社區環保設施或其他收集者；及</p> <p>(c)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亦會營辦多個分區收集點，方便市民處置受管制電器及其他電器廢物。</p> <p>討論以下情況：某人代表第三者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6條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並為此收取服務費。政府當局表示，該情況不屬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擬議規管框架的涵蓋範圍。</p> <p>鑒於以下情況，胡志偉議員關注到任何人可從海外網站網上購買受管制電器，並透過平衡貿易把該電器分發到香港市場，藉此規避繳付循環再造費——</p> <p>(a) 從海外網站網上購買受管制電器，往往不涉及香港的登記供應商；及</p> <p>(b) 如有關的受管制電器並不屬於運送該等電器的物流公司，該等公司將無須繳付循環再造費。</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會向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收取循環再造費。任何人購買受管制電器以供自用，不會受法例規管；</p> <p>(b) 如某人購買(不論從本地還是海外購買)某件受管制電器，並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件電器分發到香港市場，該人會被視為受管制電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的供應商，因而須就該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及</p> <p>(c) 由於購買受管制電器，通常需要本地供應商提供保用服務，因此透過網上購買及平行進出口受管制電器以規避繳付循環再造費的風險不高。</p> <p>討論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運具成本效益，務求將循環再造費維持於合理水平。</p> <p>政府當局指出 ——</p> <p>(a) 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後，有關銷售商須為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作出安排的法定規定，以及對妥善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的需求均會令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得以拓展商機。該設施的營辦者亦會積極從社區尋找及收集電器廢物，確保有電器廢物可供該設施處理；</p> <p>(b) 由於發展及營辦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土地由政府免費提供，該設施的營辦者將無須支付有關地價或租金的額外費用；及</p> <p>(c) 政府當局會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運進行核查，並監察該設施的收入與開支。</p>	
005437 - 0059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10於2015年7月28日發出的函件的回覆(立法會CB(1)1240/14-1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0的詢問時表示，《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16(2A)條旨在明確訂明小型循環再造者即使符合擬議第16(2)(ea)至(ec)條所訂的豁</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免條件，也可向署長申請廢物處置牌照。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CB(3)513/14-15號文件])			
005910 - 01090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第3部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p> <p><u>第13條 —— 修訂第18條(第16、16A、16B、16C及17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u></p> <p>討論第16條就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所訂的罪行，以及某人可證明有關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並不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附表6第3欄中該項設備的定義，作為對上述控罪的免責辯護。</p> <p>黃定光議員認為，如在某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分發到香港市場前已釐定該項設備是否符合擬議附表6第3欄中該項設備的定義，便會盡量減少爭議及犯罪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解釋，在第20(A)條提供免責辯護，是為了解決在廢物源流中透過從外觀判斷，證明某件電器廢物是否符合有關受管制電器的技術定義的實際困難，因為該電器廢物可能已有缺損。</p>	
010904 - 0113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4條 —— 修訂第20A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u></p> <p><u>第15條 —— 修訂第20B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u></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擬議第20A及20B條對"any e-waste" (任何電器廢物)的提述，以清楚反映政策原意，即該電器廢物限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附表6第2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1351 - 0116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u>第16條 —— 修訂第20G條(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u></p> <p>應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20G(6)條中，將"上述免責辯護"改為"第(5)款所訂的免責辯護"，以反映政策原意，即擬議第20G(6)條只適用於擬議第20G(5)條所訂的免責辯護，但不適用於第20G(1)條所訂的免責辯護。</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4段)
011650 - 01220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u>第17條 —— 取代第21A條</u></p> <p><u>第18條 —— 修訂第33條(規例)</u></p> <p>第4部 ——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p> <p><u>第19條 ——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u></p> <p><u>第20條 —— 加入第5條</u></p> <p><u>第21條 —— 修訂附表2(費用)</u></p> <p>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任何有關受管制電器的費用及收費時小心審慎，並顧及有關開支對消費者的潛在影響。</p> <p>政府當局察悉黃議員的關注。</p>	
012201 - 012231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5部 ——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p> <p><u>第22條 ——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u></p> <p><u>第23條 —— 加入第3AB條</u></p> <p>委員並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2232 - 0134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陳家洛議員	鑒於政府當局擬對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循環再造徵費"取代"循環再造費"，以及刪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4(3)條，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釐定循環再造徵費時，當局會考慮或參考甚麼因素。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5段)
013435 - 013550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3日